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謹此提述(a)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b)陳妙嫻女士(「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c)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要約文件，全部有關(其中包括)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67,808,588股本公司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盈利警告；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載，於要約人刊登要約文件後14天內或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部分收購要約詳情、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內所載之盈利估計，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內。因此，本公司須將該等報告載於回應文件內。

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回應文件的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如果回應文件可能不會在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只會在下述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要約人同意依據雙方就有關回應文件協議延遲寄發的日數，將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順延相同的日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要約人已同意將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無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4的規定，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而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其擬批准有關延長。

當寄發回應文件或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陳欣琮女士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